

国内外有色金属价格挂钩与防止倾销^①

王诗华

(中南工业大学经贸系,长沙 410083)

摘要 我国有色金属出口产品遭国外反倾销诉讼的原因,主要是国内外两个市场在价格方面缺乏联系。作者试图从价格方面来探讨有色金属产品国内国际价格挂钩的可行性,分析由此带来的行业效益,并建议以此来减少反倾销诉讼的发生。

关键词 有色金属 价格挂钩 倾销

当一项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价格出口时,即可被视为倾销的产品。要防止反倾销诉讼,特别是在有色金属这样的大宗进出口产品领域里防止反倾销诉讼,就要以国际市场价格为主要依据,制定国内出口收购最高限价,同时参照国内成本制定最低保护价。

现阶段,与国际贸易价格相比,国内价格总水平呈现上游基础产品价格低,下游加工产品价格高;计划内产品价格低,计划外产品价格高的变动特点。近几年来,我国以市场为取向的价格改革力度加大,国内价格体系日趋合理,但与国际市场价格相比,国内价格体系仍然没有完全摆脱双重扭曲的局面。1990年,铅、锌等主要有色金属生产资料的国拨计划价低于国际市场价15%~36%,1992年,锌、铜、镍、铝、锡等国内的计划出厂价格比国际市场价格低20%~39%。

1 我国有色金属出口产品遭受反倾销现状

自1990年以来,我国有色金属出口产品已为欧美等国实施反倾销措施的重点对象之一。

(1) 欧共体自1979年至今对我国有色金属出口产品提出的反倾销诉讼有:苛性已燃镁

(1982),全燃天然镁(1982),氯化钡(1982),氢氧化锂(1983),人造金刚砂(1983)、(1990),硫化硅(1981)、(1990),高锰酸钾(1986),钙金属(1987),氯化钡(1988),APT(1988),氧化钨和钨酸(1988),钨金属粉(1988),碳化钨和熔凝碳化钨(1988),钨砂(1989),金属硅(1989),金属钙(1992),轻重燃镁(1993)。

(2) 美国自1979年至今对我国有色金属出口产品提出的反倾销诉讼有:高锰酸钾(1983-09-22),氯化钡和碳酸钡(1983-10-25),高锰酸钾(复审),APT及钨酸(1987)、(1989-12-12),金属硅(1990-08-24),镀铬螺母(1990-11-01)(复审),钨精矿(1991-01-23),三氧化铋(1981-04-25),镁(1995-04-26)。

(3) 其他对我国有色金属产品提出的反倾销诉讼有:韩国投诉中国锌锭在1991~1994年间价格低于LME价格,出口量约占韩国锌市场的20%,对韩国的锌生产造成冲击,因此,韩国对中国出口的锌提出反倾销诉讼。日本于1992年对中国硅锰合金提出反倾销诉讼。

2 反倾销诉讼的合理性与不合理性分析

综观对我国有色金属的反倾销案,绝大多

① 收稿日期:1995-07-07;修回日期:1996-04-16 王诗华,男,35岁,讲师,硕士

数都是不合理、不公正的。传统上,欧共体国家和美国等将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对中国反倾销实施歧视性措施。欧共体对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一律按“类比”国家等特殊方法计算,而美国商务部(DOC)在反倾销裁决中,对中国实行“替代国”价格,倾向于人为增大倾销裁定幅度,对中国有色产品出口贸易造成很大损害。如欧共体将中国的苛性已燃天然镁、氯化钡、氢氧化钾、APT等价格与美国、奥地利等国家相应产品价格比较,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但自1992年起,美国(DOC)在把中国作为非市场经济国家看待的态度方面有所变化,如美国在对中国镀铬螺母案的重审中运用了个别生产要素投入市场经济因素的条款,即如果非市场经济国家个别被诉出口商能够证明其个别要素投入的实际购买价格是由市场决定的,则可采用这些成本价格数据。由于美国(DOC)认可中国镀铬螺母生产的两个主要要素投入—钢材和化工产品价格是由市场决定的而最终确定倾销幅度仅为4.24%;但如要用替代国价格,那么倾销幅度则高达42.42%。

不可否认,在某一市场上,中国有色金属出口产品蜂拥而入以及价格急剧下降,确实给进口国同类工业造成了实际损害,由此被投诉裁定存在累积倾销。如1986年8月1日,欧委会对来自原捷克,原东德和中国的高锰酸钾作出征收反倾销税裁定的主要原因为:(1)来自上述三国的高锰酸钾从1981年的1243t增到1985年的3347t;(2)进口的产品压低了欧共体厂商的价格;(3)由于中国企业自相竞争,带头大幅度降价,同1984年相比价格下跌了30%,使欧共体厂商无法在欧共体出售其本身的产品。

3 国内外价格挂钩的可行性

(1) 价格市场化改革能够为国内外价格挂钩提供足够动力

经过十几年的价格调放改革,我国市场调节价已经取代计划定价在价格体系中居主导地位。1994年同1978年相比,计划定价在工业

生产资料中由100%下降到35%以下。以市场供求为导向的价格改革的大步推进,加快缩小了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之间的距离,这两个市场价格的运行轨迹大多呈收敛走势,明显缩小;铝的国内外市场价格接轨距已经由1986年的112%.66%缩小到1994年的10%。

(2) 外贸体制转换所释放的国内外价格效应日趋放大

自1980年我国外贸体制实行“自负盈亏,放开经营,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改革以来,国内外价格形成机制的趋同接轨效应开始增强,集中表现为逐步取消进出口补贴及逐步实行进出口商品代理作价原则。

(3) 我国大中型加工企业已具备承受国内外价格挂钩的风险压力的能力

大多数国营企业已走向市场,所需平价原材料比重已降到30%以下,国营大中型企业在技术设备、人员素质等方面占有优势,只要加快经营机制转变步伐,就能经受住高价原材料的冲击,顺利走向国际市场。

4 有色金属产品国内外价格挂钩

4.1 有色金属产品国内外价格挂钩方案

4.1.1 方案设计原则

(1) 稳定性,即尽量减少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的频率。

(2) 承受力,不能超出国内经济的承受能力,即价格挂钩对国内价格总水平影响不可过大。

(3) 经济合理性,即挂钩价格的制定应反应国际市场价格比价关系。

4.1.2 挂钩方案设计

方案一

以1990年(12个月)内的国际市场平均价格为基础,计算挂钩价格,使国内计划价分步调整到挂钩价。

方案二

以1986~1989年四年内国际市场平均价格为基础,计算挂钩价格,使国内计划价一步调

整到位。

有色金属产品挂钩价格计算公式:

$$P_L = (P_0 + 70) \cdot \frac{1 + Rd}{1 - R_y} \cdot R + B$$

式中 P_L —— 计算挂钩价格; P_0 —— 国际市场价格(美元); Rd —— 关税税率; R_y —— 增值率; R —— 官方汇率; B —— 修正值。

计算接轨价格的调价额

方案一(分步接轨)

$$\text{调价额} = (\text{计算接轨价} - \text{国内计划价}) \cdot \frac{1}{3}$$

方案二(一步接轨);

调价额 = 计算接轨价 \times 0.8 - 国内计划价
应用公式计算所得有色金属产品挂钩价格

如附表所示。

4.2 对行业经济效益的分析

测算分析选择了 1986~1989 年间实际财务指标,并与相应挂钩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在方案一条件下,铜、铝、铅、锌等产品采用挂钩价格后,可使行业增加税金 22,196 万元,可增利润 19.48 亿元;在方案二,可分别使税金和利润提高 16,812 万元和 134,829 万元。有关行业的效益分别为:

有色金属加工业上升 4.6%; 铜冶炼上升 4.0%; 电工器材上升 3.8%; 有色金属上升 4.2%; 五金行业上升 2.3%; 日用金属制品上升 2.2%;

其余行业 1989 年上升幅度均小于 1%;

上升企业数占企业总数的 96.5%。

综上所述,两个方案均能满足原价判断的

要求,但在当前改革开放形势下,选择方案二实施有色金属价格挂钩,不仅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且时机适宜。

5 实现我国有色金属价格国内外接轨的建议

(1) 推进生产资料价格市场化改革。对于竞争力较强的产业应实行竞争价格制度,对于竞争力不强的产业也必须限期实行竞争价格制度。对不宜实行竞争价格的产业,则应参照竞争价格制订相对价格,促使这些产业的产品价格也能按生产价格原则定价。为了减少接轨中的摩擦效应,作为缓冲和过渡,有些产品价格不宜一步到位与国际市场价接轨,但必须尽快与国内市场价格接轨。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大力促进生产资料期货价格与国际期货价格接轨。

(2) 大力推动企业经营机制向国际化标准转换。一方面,我们要充分利用关贸协定的协商原则、例外条款、保障条款和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政策,对国内重点企业实施短期应急保护,并根据减让关税和削减非关税壁垒的时间表,逐步加大我国进出口贸易的自由度,使国外产品价格同样享有“国民待遇”政策,逼迫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正面竞争。另一方面,加快培育企业产权转让市场,用优胜劣汰原则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3) 继续强化对外贸易价格行为的宏观调控,首先大力组建以外贸部门为龙头的贸工(农)技相结合的经济集团,统一协调和规范对

附表 有色金属产品挂钩价格计算表 (单位:元/吨)

产 品 名 称	1990 计划价	短期挂钩价(方案一)		长期挂钩价(方案二)	
		挂钩价	提价额	挂钩价	提价额
铜	9700	16964	7264	13110	3410
铅	6950	11325	4375	12620	5670
铝	2850	6292	3442	4230	2380
锌	4950	11467	6517	8287	3337

外产销价格行为。做到集团成员优势互补、利益风险共担,增强对外贸易的价格竞争力和规模效益。其次,建立进出口商品价格监控审查制度,对大宗出口商品集中管理,统一对外报价。再次,实行重要物资储备制度和价格调节基金制度。为稳定国内某些战略性商品的价格走势,国家应该尽快建立中央和地方两级价格风险调节机制,通过吞吐调剂余缺,或制定必要的保护价,避免价格暴涨暴跌,以保护国内骨干产业发展,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合理利益。

(4) 完善进口代理制。对于国际市场高于国内价格的必需的生产资料与重要生活资料,要通过综合调节,既保证进口,又减少对国内物价的冲击;对大宗商品,要研究新的管理办法,如实行统一代理和制定代理平均价等。

(5) 实行鼓励出口换汇的价格政策。出口价格管理的原则是:促进出口换汇和出口生产的增长,出口结构的改善和出口效益的提高,制止对外低价倾销和对内抬价抢购现象。对于大宗商品出口,应以国际市场价格为主要依据,制定国内出口收购最高限价,同时参照国内成本制定最低保护价。

(6) 完善汇率形成机制,控制汇率变动对国内物价的影响,今后决定汇率的依据不应仅仅是出口换汇成本,也应兼顾进出口和非贸易项目。

6 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必须继续强化有色金属产品对外贸易价格行为的宏观调控。如果我们不能处理好国内外价格关系,误认为国内外价格接轨,就是放任国内产品价格在国际市场上随行就市,容忍国内外贸企业对内抬价抢购、对外低价竞销,必然严重削弱我国对外贸易的宏观经济效益。因此,为了削减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的负效应,我们应加强对有色金属进出口商品价格进行宏观调控,改善对外贸易环境,大力组建以外贸部门为龙头的贸工(农)技相结合的经济集团,统一协调和规范对外产销价格行为,建立进出口商品价格监控审查制度,对有关国计民生的大宗出口商品例如钨锑集中管理,统一对外报价,以避免价格过低,造成反倾销诉讼。

参考文献

1. 童珂. 体制改革, 1993, (3): 81- 87.
2. 刘向东主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政策指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3: 1- 41.
3. 万海川治. 金经济与管理, 1992, (5): 26- 29.
4. 刘亚铮. 中南矿冶学院学报, 1994, 25(6): 80- 84.
5. 张燎原. 有色技术经济研究, 1994, (7): 15- 18.

PRICE LINK FOR NONFERROUS METALS AT HOME AND ABROAD TO AVOID DUMPING

Wang Shihua

Department of Economy and Trade,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hangsha 410083

ABSTRACT The main reason why China's nonferrous metals exports are subjected to antidumping (AD) from foreign countries is that there is littl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markets at home and abroad. In this paper, the feasibilities of improving the above correlation via regulating product's price and corresponding benefits on trade were discussed; suggestions to reduce or avoid the occurrence of AD were proposed.

Key words nonferrous metals price link dumping

(编辑 何学锋)